



#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333

年報 2012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0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sup>(3)</sup>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sup>(3)</sup>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sup>(2)(3)</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sup>(1)(2)(3)</sup>  
周宇俊先生<sup>(1)(3)</sup>  
梁綽然小姐<sup>(1)(2)(3)</sup>  
梁英華先生<sup>(1)(2)(3)</sup>  
林宣武先生<sup>(1)(3)</sup>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 (2) 薪酬委員會委員
- (3) 提名委員會委員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極艱難的一年，我們在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經營概述內作出的預測，並未有過份審慎。我們的銷售量不但受全球市場的疲弱氣氛影響而下跌，同時，泰國廠房擴張引致的運作障礙對銷售表現也構成影響。在這財政年度結束前，我們決定終止位於深圳的生產運作，關閉生產設施的有關費用及撥備，亦影響了集團收益表的表現。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刊發一則盈利警告公告。此外，由於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Van de Velde N.V.在其刊發的中期財務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佔份額之若干相關資料，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之初步財務數據。

年內，集團銷售額與去年相比下跌16%，除稅後虧損6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56,700,000港元。

由於擴充泰國新廠房產生運作障礙，其中包括付貨延誤、訂單取消及材料註銷，我們在泰國的擴張未及預期理想。然而，該等問題在本年報發出前已作適當處理及解決，我們有信心已採取的措施將繼續維持成效，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集團奉行既定策略，縮減位於中國的高成本產能，同時，也在中國以外地區建立低成本產能。自本年七月起，我們已終止集團位於深圳最高成本的生產運作。然而，該深圳公司將繼續維持其他業務支援功能，包括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採購等。撤出深圳生產運作的費用約22,000,000港元，該費用主要包括工人遣散費，亦已反映在本財政年度的業績內。

集團位於柬埔寨金邊廠的運作發展正常，我們預期，當該廠產能完全成熟，將為集團提供成本理想的產能。

在未來一年的時間，我們難以期望市場會有好轉，歐債危機尚未解決；美國甚至亞洲的市場持續疲弱，繼續影響消費及業務表現。然而，我們近年作出的策略性轉變為集團取得新的定位，可以應對現時及未來的挑戰。泰國新廠房的運作障礙已成過去，位於深圳的高成本產能亦已撤出，我們深信集團的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將為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經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投資需要，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度：每股0.025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度：每股0.015港元）。全年派付的股息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度：每股0.04港元）。

最後，在過去困難及經歷過度時刻的一年，就各位董事會成員的領導及支持，各位股東的諒解，以及各位員工付出的努力，本人謹此表示謝意。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全力專注經營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廠製造業務	1,132,391	1,339,798	(46,572)	86,651
企業成本	—	—	(14,620)	(14,990)
	<u>1,132,391</u>	<u>1,339,798</u>	<u>(61,192)</u>	<u>71,66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原廠製造業務銷售收入達1,13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340,0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61,2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71,7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6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後溢利為56,7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5.6港仙，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5.1港仙。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刊發一則盈利警告公告。

###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32,4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一年度則為41,400,000件。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之銷售達16,6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一年度同期為23,500,000件。下半年度之銷售達15,8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一年度同期則為17,900,000件。

年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4%（上年度為64%）；歐洲市場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28%（上年度為21%）；其餘市場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8%（上年度為15%）。

在這財政年度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5%，泰國佔44%，而柬埔寨則佔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深圳廠房一名工人與生產管理發生糾紛，引致廠內工人罷工，本公司隨即以法律及行政途徑處理，罷工維持三個工作天後停止。

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我們已在這財政年度完結前決定撤出深圳的生產運作，但多種業務支援功能，包括產品開發等，仍維持於深圳公司運作。撤出深圳生產運作的費用合共22,000,000港元，亦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泰國廠房座於西面邊境，地勢較高，故沒有受到去年秋季嚴重水災威脅，但貨運須繞道不受水災影響地域，致須承擔額外運輸費用。此外，泰國新建廠房位於舊廠房不遠。於上半年按已訂計劃擴建壹倍生產面積。可是擴產期間料想不到環境及氣候的障礙，影響運作，導致訂單取消，因而需要註銷材料。為了配合如期交付貨物，集團須安排特別加班工作，同時亦承擔了空運費用。

集團按照既定策略，將部份高成本生產線遷離中國至其他低成本地區，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柬埔寨金邊市簽署長期合約租用一家廠房。在發出本年報時，該廠房約有360名縫紉工人。

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的19%下跌至本年度的15%，這反映中國成本費用增加及泰國廠房的運作障礙。

###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49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63,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46,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5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

年度結束前，我們出租若干位於深圳的自置物業，該等物業因而被視作投資物業，集團亦聘用專業估值師，重估該等物業的合理價值約為49,000,000港元，當中37,000,000港元（除稅後）被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發展柬埔寨新廠房，約為39,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9,400,000港元。

### 企業成本中心

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為14,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5,000,000港元。

### 展望

由於市場環境仍然不穩定，我們難以期望業務情況在來年能有好轉，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商品價格較穩定的市場業務。

集團將繼續既定策略遷移生產線至高效益地區，同時亦尋找其他位於亞洲地區的低成本生產地。

我們相信影響集團業務表現的一次性運作障礙已獲得改善，我們將專注發展近期建立的柬埔寨產能，並同時提升其他生產地的成本效益。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加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前守則條文，並於經修訂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實施日期起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候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b>董事</b>																				
A.1	<b>董事會</b> <b>守則原則</b>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就發行人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li> <li>•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li> </ul>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馮焯堯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啟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啟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r> <td>Lucas A.M. Laurey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焯堯 (主席)	4/4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黃啟智	4/4	黃啟聰	4/4	 		<u>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Lucas A.M. Laureys	2/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焯堯 (主席)	4/4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黃啟智	4/4																				
黃啟聰	4/4																				
<u>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Lucas A.M. Laureys	2/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4/4</p> <p>周宇俊 4/4</p> <p>梁綽然 4/4</p> <p>梁英華 4/4</p> <p>林宣武 3/4</p>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li> </ul>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的會議記錄。</li> <li>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以表達意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li> <li>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董事會會議紀錄經董事會成員檢閱及確認後，予以簽署及保存以作記錄。</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已獲知會倘若公司秘書認為必須及適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作有關安排，費用由公司支付。</li> </ul>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li> <li>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li> <li>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li> </ul>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li> </ul>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b>守則原則</b></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並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總裁工作，負責集團有關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li> <li>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li> </ul>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且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之資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li> </ul>
A.2.4至 A.2.9	<p>主席擔當以下重要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li> <li>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li>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li> <li>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li> <li>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li> <li>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以及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在董事會中佔主導角色。</li> <li>董事會通常於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來年董事會會議日期。全體董事以貢獻公司為本，均積極關注公司事務和參與董事會，在會議中公開及積極討論。</li> <li>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他們在會議中公開及積極討論，作出獨立判斷，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之建議。</li> <li>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topformbras.com">www.topformbras.com</a>)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p><b>董事會組成</b></p> <p><b>守則原則</b></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li> <l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li> <li>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topformbras.com">www.topformbras.com</a>)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li> </ul>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定期更新。列明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及本公司網頁。</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p><b>委任、重選及罷免</b></p> <p><b>守則原則</b></p> <p>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期限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li> </ul>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li> </ul>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li> </ul>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li> </ul> <p>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li> <li>沒有服務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li> </ul>
A.5	<b>提名委員會</b>		
A.5.1 至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須以書面訂明並刊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馮煒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董事擔任委員，包括黃松滄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經董事會通過之書面條款均緊切遵從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刊載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頁。</li> <li>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他們均是獨立。</li> </ul>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必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若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亦可邀請具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p><b>董事責任</b> <b>守則原則</b>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li> <li>•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董事作參考。</li> <li>•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li> </ul> <p>定期通過備忘或電郵通知董事有關其職務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p>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li> <l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li> <li>— 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li> <li>—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所有類別之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li> </ul> <p>詳情請參閱A.1.1、B.1.2及C.3.4。</p>
A.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li> <li>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li> </ul> <p>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指引的條文。</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已提供相關董事指引予全體董事以履行職務及通知董事有關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li> <li>董事已參加由獨立專業機構舉辦，以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和職能為主題重點之企業管治常規培訓課程。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就有關主題安排講座。公司已保存此等記錄，確保董事具有相關相對的知識技能，為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行動和貢獻。</li> </ul>
A.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會適時向公司披露該等資料之變更。本公司的年報及網頁亦就有關資料作出更新。</li> <li>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的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li> </ul>
A.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會議出席率均令人滿意。</li> <li>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li> </ul> <p>詳情請參閱A.1.1、B.1.2及C.3.4。</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職能及具體工作之詳情列載於上文。</li> </ul>
A.7	<p><b>資料提供及查閱</b></p> <p><b>守則原則</b></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li> </ul>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li> <li>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li> </ul>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供董事傳閱，並供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候查閱。</li> <li>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在公司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 B.1	<p><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b></p> <p><b>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b></p> <p><b>守則原則</b></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和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的政策。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p>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薪酬委員會。</li> <li>•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li> <li>•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li> </ul>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li> <li>• 董事會轉授責任予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li> <li>• 委員會委員已於年內召開會議，所有委員均審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薪酬政策；及</li> <l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薪酬待遇</li> </ul> </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li> <l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li> <l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vin Bienenfeld (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1/1</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li> <li>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薪酬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li> <li>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酬金。</li> <li>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li> </ul>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梁綽然	1/1	梁英華	1/1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梁綽然	1/1														
梁英華	1/1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1/1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li> </ul>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港元</td> </tr> <tr> <td>薪金及其他福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18,607</td> </tr> <tr> <td>退休福利計劃供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500</td> </tr> </table> </li> <li>薪酬按以下薪酬等級：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高級管理人員 數目</td> </tr> <tr> <td>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 </tr> <tr> <td>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 </tr> <tr> <td>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able> </li> </ul>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18,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500		高級管理人員 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18,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500																				
	高級管理人員 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b>建議最佳常規</b>																					
B.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在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li> </ul>																		
C	<b>問責及核數</b>																				
C.1	<b>財務匯報</b>																				
	<b>守則原則</b>																				
	董事會應對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之呈報。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他們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公司的足夠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評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每月提供賬目或更新資料予董事會成員，以便他們隨時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評定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li> </ul>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li> <li>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li> <li>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li> <li>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li> </ul> </li> </ul> <p>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p>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li> <li>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li> </ul>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在年報內獨立敘述，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載列有關資料。</li> </ul>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li> <li>董事會清楚上市規則對及時公佈有關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要求，於需要時會安排公佈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會就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及敏感度，作出法律諮詢及尋求意見並告知董事會。</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建議最佳常規</b>			
C.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li> </ul>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li> </ul>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li> </ul>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披露易」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li> </ul>
C.2	<p><b>內部監控</b></p> <p><b>守則原則</b></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li> <li>該審閱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在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li> <li>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li> </ul> <p>每財政年度初，年度審核計劃將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批核。在原定之審核計劃以外，如公司業務／營運部門發生不利於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大事情，審核委員會將即時作出審核。</p> <p>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審閱本年度之內部審核系統之成效大致上表示滿意。</p>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檢討範圍應考慮資源充裕性、發行人員工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發行人員工之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源作會計及財務報告。</li> </ul> <p>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並由會計專才小組協助，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及有關管制。每月與各地區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根據年度財政預算所訂下之目標及其他進行中之項目，對他們之表現作出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向財務團隊提供充足培訓。除了在職及內部培訓，高級員工會定期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座談會，以吸取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有助指導其下屬。</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建議最佳常規</b>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li> <l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li> <l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li> <li>—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li> <li>—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li> <li>•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li> <li>—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li> <li>—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li> <l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li> <li>— 用以針對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之程序</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li> <li>•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li> </ul> <p>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li> <li>•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li> <li>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li> </ul>
C.3	<p><b>審核委員會</b></p> <p><b>守則原則</b></p> <p>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p>C.3.3及 C.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li> <li>— 審閱財務資料</li> <li>—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li> </ul> </li> <li>•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li> <li>•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li> <li>•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宇俊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li> </ul>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 (主席)	2/2	梁綽然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梁英華	2/2	林宣武	2/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 (主席)	2/2														
梁綽然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梁英華	2/2														
林宣武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li> <l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li> <li>—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li> <li>—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li> </ul> </li> </ul> <p>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p> <p>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p>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審核委員會就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一，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發出聲明，解釋其理由及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三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li> <l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183,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167,000港元。</li> </ul>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li> <li>—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已就此更新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li> <li>•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li> </ul>
D D.1	<p><b>董事會之任命</b></p> <p><b>管理職能</b></p> <p><b>守則原則</b></p> <p>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p>		
D.1.1及 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包括是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li> <li>•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司所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li> <li>•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目標及策略；</li> <li>—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召開股東大會；</li> <li>— 就股息提出建議；</li> <li>—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li> </ul> </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li> <li>— 重大關連交易；</li> <li>—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li> <li>—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li> <li>—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li> <li>—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li> <li>— 成立、發放、購入、贖回或重組公司股本。</li> </ul>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職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li> </ul>
D.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li> </ul>
D.2	<p><b>董事會轄下委員會</b></p> <p><b>守則原則</b></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li> </ul> <p>詳情請參閱A.5.1至A.5.3、B.1.2、C.3.3及C.3.4。</p>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3	<b>企業管治職能</b>		
D.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權範圍應包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常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職權範圍之規定，董事會已採納及緊切遵守守則條文D.3.1。</li> </ul>
D.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指派轄下之委員會履行該等責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由集團主席領導。董事會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於年內檢討公司已採納的行為守則及須遵守法規之事宜。</li> </ul>
E	<b>與股東之溝通</b>		
E.1	<b>有效溝通</b> <b>守則原則</b> 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li> <li>•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主持於年內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li> <li>•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li> <li>• 沒有股東特別大會於年內舉行。</li> <li>• 除Herman Van de Velde及林宣武因事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erman Van de Velde（非執行董事）及林宣武（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委任起已積極參與公司會議及事務。有關股東對本公司之意見，所有董事均有客觀的理解。</li> <li>•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li> </ul>
E.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於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li> </ul>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制定及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列於本公司網頁。</li> <li>股東權益資料包括(i)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ii)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聯絡資料和程序；(ii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iv)股東可動議選舉董事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li> </ul>
E.2	<p><b>以投票方式表決</b></p> <p><b>守則原則</b></p> <p>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p>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li> </ul>
F	<p><b>公司秘書</b></p> <p><b>守則原則</b></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p>		
F.1.1至 F.1.4	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委任，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所有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li> <li>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業管治及法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意見。</li> <li>董事可直接聯繫公司秘書。</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涵蓋經營業務範圍之標準指引。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盡可能維持最高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對違反守則內之任何條文或原則，本公司均有匯報機制。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守則的成效。本公司也有適當的風險評估、識別和管理系統，並會及時作出修正措施，以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改進。

##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已於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0,752,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00頁。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獲重新估值，並轉撥至投資物業。由於重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產生盈餘49,033,000港元，有關盈餘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用於增添生產設施之開支合共約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黃啟聰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 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滿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馮煒堯**，65歲，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累積逾45年之成衣業務經驗。

**黃松滄**，6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累積逾46年之胸圍貿易經驗。

**黃啟智**，38歲，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發展業務。黃啟智先生現任香港內衣業聯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黃啟聰**，36歲，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事務。黃啟聰先生擁有逾14年於業務拓展及機構之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 M. Laureys**，67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會主席，其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Laureys先生累積逾40年胸圍貿易經驗，尤其是市場管理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之董事及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亦曾任Omega Pharma（一家曾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Herman Van de Velde**，58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彼亦為比利時上市公司Lotus Bakeries N.V.之獨立董事。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的歐洲胸圍業務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80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先生曾任Bestform Inc.之主席。彼擁有逾52年在美利堅合眾國女裝內衣業務之經驗。

**周宇俊**，65歲，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35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現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綽然**，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小姐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梁小姐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任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英華**，65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SBS, MBE, JP，52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管理層及高級人員

**Michael John Austin**，6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Austi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Austin先生在香港及國際擁有逾31年之廣泛財務及管理經驗。

**陳次光**，65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42年服裝業務和生產管理之豐富經驗，負責監督該公司之業務運作。

**陳文英**，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15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

**陳福妹**，65歲，現任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公司之行政工作。

**張月芬**，47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張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3年相關經驗，曾於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溫河有**，54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楚威**，44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希賢**，49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及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負責橡根生產業務以及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黃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30年一直與Van de Velde N.V. (「VdV」) 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ucas A. 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故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與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VdV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總協議條款進行，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VdV已就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訂立一項協議，延長總協議之年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向VdV出售女裝內衣再次與VdV訂立一項更新協議（「更新協議」），進一步延長協議之年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有關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於本公司公告，以披露有關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u>63,171</u>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業務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ucas A. M. Laureys先生為VdV之主席。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VdV董事總經理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擁有VdV的56.26%權益。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95,272,118	18.16%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 23,092,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0,216,0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275,923,544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d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 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此方面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22%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33%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69%

年內，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VdV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57,000港元。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84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16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條款及適當法定要求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個別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在本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足夠而又不會達致過高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政策，於年內，除本報告第6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列出之偏差及解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前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經修訂之守則條文之實施日期）起，一直遵守新守則條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第99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得到的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32,391	1,339,798
銷售成本		<u>(963,910)</u>	<u>(1,080,724)</u>
毛利		168,481	259,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00	11,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58)	(22,2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014)	(168,814)
其他開支	6	(22,428)	(7,441)
財務費用	7	<u>(373)</u>	<u>(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1,192)	71,6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8</u>	<u>(14,955)</u>
年內(虧損)溢利		<u><u>(61,164)</u></u>	<u><u>56,706</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028)	55,241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1,465</u>
		<u><u>(61,164)</u></u>	<u><u>56,706</u></u>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u><u>(5.6仙)</u></u>	<u><u>5.1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61,164)	56,706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90)	84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49,033	–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2,258)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579)</u>	<u>57,54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57)	55,297
非控股權益	<u>(1,022)</u>	<u>2,251</u>
	<u>(28,579)</u>	<u>57,54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3,654	150,128
預付租賃款項	14	1,719	1,767
投資物業	15	49,294	–
預付租金款項	16	5,008	6,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22	529
		<u>214,097</u>	<u>158,9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70,253	181,5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16,572	132,743
應收票據	20	30,960	17,231
預付租賃款項	14	48	48
可退回稅項		4,2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45,665	222,773
		<u>467,722</u>	<u>554,3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45,683	107,443
稅項		2,242	15,945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2	–	2,555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	11
		<u>147,925</u>	<u>125,9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9,797</u>	<u>428,3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3,894</u>	<u>587,296</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承擔	24	3,033	2,002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614	3,836
		<u>18,647</u>	<u>5,838</u>
		<u>515,247</u>	<u>581,45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07,519	107,519
儲備		390,307	455,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826	563,015
非控股權益		17,421	18,443
		515,247	581,458

第47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馮煒堯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	15,448	418,888	550,726	23,822	574,5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6	-	56	786	842
年內溢利	-	-	-	-	-	-	55,241	55,241	1,465	56,7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	55,241	55,297	2,251	57,54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1,830)	(1,8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5,800)	(5,8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43,008)	(43,008)	-	(43,0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	15,504	431,121	563,015	18,443	581,4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304)	-	(4,304)	114	(4,19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3)	-	-	-	-	49,033	-	-	49,033	-	49,033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2,258)	-	-	(12,258)	-	(12,258)
年內虧損	-	-	-	-	-	-	(60,028)	(60,028)	(1,136)	(61,16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6,775	(4,304)	(60,028)	(27,557)	(1,022)	(28,5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37,632)	(37,632)	-	(37,6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36,775	11,200	333,461	497,826	17,421	515,247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192)	71,66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備(超額撥備撥回)	1,306	(3,920)
界定福利承擔撥備減少	–	(4,168)
陳舊存貨撥回	(3,054)	(3,179)
利息收入	(1,273)	(897)
財務費用	373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18	28,57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50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40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334)	89,611
預付租金款項減少	1,254	1,303
存貨減少	12,601	47,0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5,820	27,4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29)	12,44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523	(26,292)
長期服務金已付福利	(275)	(39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860	151,1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807)	(56,911)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465)	(3,837)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88</b>	<b>90,415</b>
<b>投資業務</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02)	(39,428)
利息收入	1,273	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7	458
<b>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b>	<b>(37,392)</b>	<b>(38,07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37,632)	(43,008)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2,555)	-
已付利息	(371)	(13)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11)	(139)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2)	(1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83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5,800)
來自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之所得款項	-	1,727
<b>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b>	<b>(40,571)</b>	<b>(49,082)</b>
<b>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76,375)</b>	<b>3,260</b>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22,773	220,64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33)</b>	<b>(1,133)</b>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665	222,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物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它們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首次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只有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正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如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其估計年期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中並可作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業主終止自用而將用途改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如無法合理確定可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之盈虧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來用途待定之土地，有關投資物業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首次計量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后、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約 –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削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達致固定費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利益之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租賃包括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附於此等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所作之評估,就有關部分之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進行評估。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租賃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價值相對比例,於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如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會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個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令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於上一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否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歸屬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而該現值已就未確認精算損益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之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日後計劃供款之可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本集團明確地：(a)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一名僱員或一群僱員；或(b)因鼓勵自動離職而建議提供離職福利時，方會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離職福利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未來很有可能出現可據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否則會就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據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首次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支付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須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如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回撥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 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在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取消確認。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 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 乃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結算日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款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根據其他準則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根據該準則重新估值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根據其他準則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根據該準則重新估值之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下文詳述之主要估計及假設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所作之評估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應收貿易賬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9%（二零一一年：81%）。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經濟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任何一名該等客戶的相關情況如有變動，均可能會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並參考過往表現及現時事件。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99,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799,000港元）。並無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再無用途，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位於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69%（二零一一年：81%）。美國、歐洲及紐西蘭之經濟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貨品之需求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亦視乎管理層對存貨之狀況及實用性所作之評估而定。倘預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或用途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綜合收益表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經扣除存貨撥備38,5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39,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70,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521,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 其他資料

#### (a)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9,933	19,730	8,143	10,194
柬埔寨	–	–	16,063	–
美國	605,978	862,870	–	–
新西蘭	50,754	52,517	–	–
法國	72,322	72,786	–	–
比利時	63,171	63,181	–	–
荷蘭	90,650	53,724	–	–
加拿大	23,070	35,899	–	–
德國	21,794	26,809	–	–
西班牙	50,703	25,213	–	–
英國	15,220	32,08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039	9,348	135,437	97,184
泰國	642	1,896	50,032	51,027
日本	23,137	23,896	–	–
斯里蘭卡	15,008	7,983	–	–
墨西哥	12,081	6,936	–	–
其他	44,889	44,923	–	–
	<u>1,132,391</u>	<u>1,339,798</u>	<u>209,675</u>	<u>158,40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其他資料—續

####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生產經營分部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235,682	548,251
客戶B	372,211	291,869

### 6.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決定結束中國深圳之生產業務後，於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22,428,000港元。開支之性質如下：

	千港元
僱員遣散費撥備	16,7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950
其他費用	1,741
	<u>22,42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決定結束菲律賓共和國之生產業務後，於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7,441,000港元。開支之性質如下：

	千港元
僱員遣散費	10,478
撥回先前確認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	(4,1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9
其他費用	1,072
	<u>7,441</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71	13
財務租約	2	19
	<u>373</u>	<u>32</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54	2,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18	28,57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a）	(3,054)	(3,17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40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07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	-
	<u>203</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b）	14,046	15,5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6,964	1,083,9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43	(6,437)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374,513	375,672
利息收入	(1,273)	(897)

附註：

- (a) 有關金額乃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使用有關陳舊存貨所致。
- (b) 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3,000港元）。
- (c)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3,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16,000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1,3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3,9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4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33	7,651
花紅（附註a）	1,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2
董事酬金總額	12,281	9,08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3,396	550	12	3,958
黃松滄	-	3,412	550	12	3,974
黃啟智	-	1,476	150	12	1,638
黃啟聰	-	1,149	150	12	1,311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1,400	9,433	1,400	48	12,281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焯堯	—	3,396	12	3,408
黃松滄	—	3,411	12	3,423
黃啟智(附註b)	—	454	4	458
黃啟聰(附註b)	—	390	4	394
Lucas A.M. Laureys	200	—	—	200
梁綽然	200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200
周宇俊	200	—	—	200
梁英華	200	—	—	200
林宣武	200	—	—	200
	<u>1,400</u>	<u>7,651</u>	<u>32</u>	<u>9,083</u>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予董事之花紅。1,400,000港元之花紅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表現有關，並且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5,392
酌情按表現發放花紅（附註）	200	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u>4,762</u>	<u>5,755</u>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之花紅。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000港元）之花紅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表現有關，並且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u>1</u>	<u>1</u>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905	11,555
其他司法權區	<u>2,620</u>	<u>3,121</u>
	<u>4,525</u>	<u>14,67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41)	(283)
其他司法權區	<u>161</u>	<u>319</u>
	<u>(180)</u>	<u>36</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u>(4,373)</u>	<u>243</u>
	<u>(28)</u>	<u>14,9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實際稅法或法規享有較低稅率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25%之稅率將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免稅期,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寬減後計算所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1,192)</u>	<u>71,66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097)	11,8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252	1,02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9)	(4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904	3,0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6)	(1,4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0)	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052	1,16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	(208)
其他	<u>16</u>	<u>(32)</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28)</u>	<u>14,955</u>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 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0.015港元）	10,752	16,128
二零一一年末期－ 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0.025港元）	26,880	26,880
	<u>37,632</u>	<u>43,008</u>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25港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0,028)</u>	<u>55,2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83,949	74,014	291,390	17,098	258	466,709
幣值調整	-	789	1,479	4,119	162	12	6,561
添置	5,140	17,674	2,905	7,037	1,888	4,784	39,428
重新分類	-	-	271	-	-	(271)	-
出售／撇銷	-	-	(13,004)	(21,451)	(5,495)	-	(39,9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140	102,412	65,665	281,095	13,653	4,783	472,748
幣值調整	-	(640)	(283)	(1,015)	(32)	(145)	(2,115)
添置	-	4,862	17,800	14,378	1,631	431	39,102
重新分類	-	3,663	971	5	-	(4,639)	-
重估盈餘	-	49,033	-	-	-	-	49,03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7,280)	-	-	-	-	(57,280)
出售／撇銷	-	(9)	(1,364)	(13,266)	(2,331)	-	(16,9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140</u>	<u>102,041</u>	<u>82,789</u>	<u>281,197</u>	<u>12,921</u>	<u>430</u>	<u>484,518</u>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6,072	56,541	219,737	15,135	-	327,485
幣值調整	-	204	1,057	3,194	138	-	4,593
本年度費用	-	4,103	6,162	17,024	1,285	-	28,574
於出售時撇除／撇銷	-	-	(11,595)	(20,942)	(5,495)	-	(38,0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40,379	52,165	219,013	11,063	-	322,620
幣值調整	-	71	(177)	(587)	(2)	-	(695)
本年度費用	-	5,119	6,550	16,509	1,340	-	29,518
減值	-	-	349	3,601	-	-	3,95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除	-	(7,986)	-	-	-	-	(7,986)
於出售時撇除／撇銷	-	(9)	(1,137)	(13,073)	(2,324)	-	(16,5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u>37,574</u>	<u>57,750</u>	<u>225,463</u>	<u>10,077</u>	-	<u>330,86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140</u>	<u>64,467</u>	<u>25,039</u>	<u>55,734</u>	<u>2,844</u>	<u>430</u>	<u>153,65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140</u>	<u>62,033</u>	<u>13,500</u>	<u>62,082</u>	<u>2,590</u>	<u>4,783</u>	<u>150,128</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 – 6.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0% – 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深圳之製造業務，故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因此，已就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49,000港元及3,601,000港元。

附註：

(a)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3,650	3,773
中期租約	60,741	57,583
短期租約	53	619
以中期租約租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23	58
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5,140	5,140
	<u>69,607</u>	<u>67,173</u>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汽車	<u>-</u>	<u>1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48	48
非流動部分	1,719	1,767
	<u>1,767</u>	<u>1,815</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1,767</u>	<u>1,815</u>

### 15. 投資物業

	已建成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29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9,294</u>

年內，賬面值約為26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49,294,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已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約49,033,000港元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各自之轉撥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已租予或將租予租戶之情況下該等物業之現行租金及租約之復歸潛力。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賬面值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

## 16.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就泰國之廠房預付之租金，租賃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現時1,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000港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30%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此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已全數作出減值虧損。

##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64,851	72,052
在製品	66,261	53,802
製成品	39,141	55,667
	<u>170,253</u>	<u>181,521</u>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9,596	110,799
其他應收賬款	16,976	21,9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16,572</u>	<u>132,7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92,937	107,674
31 – 60日	4,271	2,669
61 – 90日	1,657	35
超過90日	731	421
	<u>99,596</u>	<u>110,79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93%（二零一一年：97%）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已計入於報告日期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賬面總值6,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8日（二零一一年：56日）。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 – 60日	4,271	2,669
61 – 90日	1,657	35
超過90日	731	421
總額	<u>6,659</u>	<u>3,125</u>



## 20. 其他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01%至3.25%（二零一一年：0.001%至2.8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當中所包括的款項為貿易應付賬款59,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95,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55,803	43,748
31 – 60日	1,585	1,502
61 – 90日	508	223
超過90日	1,285	22
	<u>59,181</u>	<u>45,49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附註)	—	2,555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	(2,555)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

附註：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部均以美元為單位。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之年息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之實際年利率為3%。

### 23.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	13	—	11
一年至兩年	—	—	—	—
減：日後財務開支	—	13	—	11
	—	(2)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11	—	11
減：12個月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	(11)
於12個月後到期之款額			—	—

本集團按財務租約租用其若干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12.13%。財務租約下所有責任之有關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 24. 退休福利計劃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包括計劃所累計之投資回報（虧損））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AON Hewitt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虧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就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讓率	每年1%	每年2.3%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3%	每年4%
供款利息回報	每年5%	每年5.9%

於損益中就該等長期服務金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55)	(173)
利息成本	44	156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1,315	(3,903)
過往服務成本	2	—
年內開支（已抵免）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u>1,306</u>	<u>(3,920)</u>

年內之開支1,3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內之抵免3,9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職工成本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長期服務金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002	6,321
本期服務成本	(55)	(173)
利息成本	44	156
精算虧損(收益)	1,315	(3,903)
過往服務成本	2	-
已付福利	(275)	(399)
於六月三十日	3,033	2,002

####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僱員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規則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某個百分點向退休金計劃供款。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中國當地政府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4,9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9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25.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22	529
遞延稅項負債	(15,614)	(3,836)
	<u>(11,192)</u>	<u>(3,307)</u>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312	-	1,904	(1,152)	3,064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683)	-	303	623	24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29	-	2,207	(529)	3,307
計入綜合收益表	(435)	-	(45)	(3,893)	(4,373)
自權益中扣除	-	12,258	-	-	12,2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94</u>	<u>12,258</u>	<u>2,162</u>	<u>(4,422)</u>	<u>11,1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1,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7,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相抵銷。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26,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124,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8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7,51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已屆滿及不可再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20,468,000港元）。本集團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36,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2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34,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9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

#### 2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u>281,488</u>	<u>361,242</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68,491</u>	<u>67,508</u>

####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9%(二零一一年：15%)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購買成本約11%(二零一一年：13%)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26. 金融工具－續

###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如下所列：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1,164	236	11,818	10,605
人民幣	4,039	8,957	84,293	91,406
美元	—	1	18,823	18,374
港元	37,618	23,267	1,057	920
其他	—	—	23	30
	<u>          </u>	<u>          </u>	<u>          </u>	<u>          </u>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尚未償還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在有關外幣相對於功能貨幣有5%（二零一一年：5%）升值和貶值之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匯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之結餘，並使用5%（二零一一年：5%）的匯率變動於結算日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實體之外幣賬戶（該外幣賬戶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負數為年內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時稅後虧損之增加（二零一一年：稅後溢利減少）。當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時，則對其年內虧損／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續

####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年內虧損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年內溢利 減少 千港元
歐元	(445)	(433)
人民幣	(2,487)	(3,291)
港元	(1,188)	(1,239)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與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多項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2）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貸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借貸所帶來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26. 金融工具－續

###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按金乃集中於若干對手方，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內衣行業之市場需求以及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情況所影響。於結算日，由於約70%（二零一一年：70%）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風險集中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續

####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細列出按協定還款期呈列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有效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結算日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444,000港元）。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u>55,085</u>	<u>13,406</u>	<u>68,491</u>	<u>68,491</u>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22,446	42,507	64,953	64,95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3.0	-	2,574	2,574	2,555
財務租約承擔	12.13	<u>13</u>	<u>-</u>	<u>13</u>	<u>11</u>
		<u>22,459</u>	<u>45,081</u>	<u>67,540</u>	<u>67,519</u>

倘浮息之變動有別於結算日所釐訂之估計息率，則計入上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中浮息工具之金額亦會有變。

## 26. 金融工具－續

### 26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u>107,519</u>	<u>107,519</u>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根據該計劃及舊有計劃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38	8,5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61	16,402
五年以上	19,015	10,123
	<u>46,014</u>	<u>35,106</u>

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期內之租金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74,000港元。預期有關物業將繼續帶來每年2.5%至4.5%之租金回報率。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六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有下列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1	—
五年以上	183	—
	<u>3,574</u>	<u>—</u>



###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2	1,589

### 31.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工供應材料並將製成品交付予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VdV」）以取得約63,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181,000港元）收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VdV的實益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VdV則持有本公司25.66%（二零一一年：25.66%）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VdV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3,4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5,000港元），賬齡為少於30日。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83	14,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45
	<u>17,043</u>	<u>14,83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之報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增持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 (「TFBVI」)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TFBVI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建盈」)5%權益。該收購的代價為1,830,000港元(大約相等於所收購之5%權益之賬面值)，並已使用現金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收購完成後，TFBVI及本集團所持有建盈的權益由55%增加至60%。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分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 810,000港元	60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佛山市南海漫多姿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60	60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1,000,000美元	60	60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3,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4,993,000元	70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批發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 56,000,000泰銖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2港元	100	100	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 200港元	100	100	批發女裝內衣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 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	普通股份 – 1,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sup>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經修訂合資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出資70%。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另一份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故此合資公司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將首100萬億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資產或業績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1,368,682</u>	<u>1,370,026</u>	<u>1,342,480</u>	<u>1,339,798</u>	<u>1,132,3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434	13,837	87,519	71,661	(61,1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095)</u>	<u>(27,787)</u>	<u>(33,835)</u>	<u>(14,955)</u>	<u>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3,339</u>	<u>(13,950)</u>	<u>53,684</u>	<u>56,706</u>	<u>(61,16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966	(12,605)	46,823	55,241	(60,028)
非控股權益	<u>(4,627)</u>	<u>(1,345)</u>	<u>6,861</u>	<u>1,465</u>	<u>(1,136)</u>
	<u>53,339</u>	<u>(13,950)</u>	<u>53,684</u>	<u>56,706</u>	<u>(61,164)</u>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32,190	823,643	872,085	713,250	681,819
總負債	<u>(255,337)</u>	<u>(260,793)</u>	<u>(297,537)</u>	<u>(131,792)</u>	<u>(166,572)</u>
	<u>576,853</u>	<u>562,850</u>	<u>574,548</u>	<u>581,458</u>	<u>515,247</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58,418	545,778	550,726	563,015	497,826
非控股權益	<u>18,435</u>	<u>17,072</u>	<u>23,822</u>	<u>18,443</u>	<u>17,421</u>
	<u>576,853</u>	<u>562,850</u>	<u>574,548</u>	<u>581,458</u>	<u>515,247</u>





[www.topformbras.com](http://www.topformbras.com)